

十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5月25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申月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7-06 地块配套小学—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7-06 地块配套小学—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月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3376.79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16.548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